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2 年 10 月下发《关于核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50 号），核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776,765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为华微电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财富里昂”、“保荐人（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遵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并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以 4.39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华富基金-民生银行-方正东亚信托定向增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1 名发行对象发行 6,000 万股 A 股股票，共计募集资金 263,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49,660,945.69 元。2013 年 4 月 5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财富里昂现就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情况向贵会报告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核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所有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

2011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

2012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批准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3年11月10日。

2012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批准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3年11月10日。

(二) 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2年5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2年10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0月10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50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776,765股新股。

二、 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 报送发行方案

2012年10月17日，华微电子就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正式核准进行了公告，并按规定在公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

2013年3月25日，财富里昂将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盖章并经两名保荐代表人签字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样本)、追加认购邀请书(样本)、认购邀请书拟发行对象名单报送证监会，证监会预审员审阅后无异议。

(二) 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发行方案经证监会审阅无异议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正式开始本次发行的询价和发行工作。

2013年3月26日9:00~17:00，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

相关规定和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 2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013 年 3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除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华微电子前 26 名股东、在华微电子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4 日止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46 名法人和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 4 名法人和自然人投资者以邮件、传真或快递方式发送了附有《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加本次发行的询价(以下简称“第一轮询价”),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25 家基金管理公司			
0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家证券公司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2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4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外的公司前26名股东

46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9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金狮199号资金信托合同
47	中国建设银行一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0	李丽
4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1	陆肖先
4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	邱国富
50	太原宏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63	王文贵
51	郝荣志	6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2	程树深	6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3	吴明霞	6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7	王文波
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中国工商银行一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6	徐国英	69	曹伟琴
57	黄珍碧	70	彭志佳

序号	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58	肖贵清	71	吴友朴
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46 名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72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	上海蛙乐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	上海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	上海凯思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	武汉武科创久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	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	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1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	辰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梅强	103	北京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	郝慧	104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	国立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83	上海证大投资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106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	上海天臻实业有限公司	107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	上海苏豪舜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	上海国富永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	天津证大金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浙江国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	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	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14	东源(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业（有限合伙）		
92	上海莱乐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	沈沧琼
93	上海阿客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	高能天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94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118	张怀斌	12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9	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认购对象申购报价

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即 2013 年 3 月 29 日 13:00~17: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未收到有效申购。

（三）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

由于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即 2013 年 3 月 29 日 13:00~17: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未收到有效申购，经协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发程序。

2013 年 3 月 29 日 17:00 后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与第一轮询价的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相同的投资人（具体名单见本报告“二、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之“（二）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以邮件、传真或快递方式发送了附有《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加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

（四）追加认购对象申购报价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即 2013 年 4 月 2 日 13:00~17: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 份《追加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人名称	《追加申购报价单》信息			
	填报项目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方正东亚信托定向增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价格（元/股）	4.39	无填报	无填报
	认购数量（万股）	6,000	无填报	无填报
	认购金额（元）	263,400,000	无填报	无填报

在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上述认购对象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和其他申购文件资料进行了检查、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1、认购对象在约定的报价时间内以传真方式提交了《追加申购报价单》和下述资料：

（1）加盖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的已经 2011 年工商年检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加盖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的认购对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名称：华富基金公司-民生-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复印件；

（3）加盖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加盖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骑缝公章的《关于认购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承诺函（适用于资产管理计划）》；

（5）加盖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骑缝公章的《华富基金-民生银行-方正东亚信托定向增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适用）》。

经与《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清单核对，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确认认购对象提交的资料符合完整性要求。

2、认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未缴纳认购保证金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

3、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文件资料以及其后提供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关于认购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证券账户唯一性的确认函》、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认购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认为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以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资格要求。

4、《追加申购报价单》上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的填报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填报要求。

综上，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华富基金-民生银行-方正东亚信托定向增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上述申购合法、有效。

（五）定价与配售

1、定价

在 2013 年 4 月 2 日 17:00 申购报价截止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簿记建档，具体情况如下：

有效认购人名称		有效申报价格（元/股）		
		4.39	---	---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方正东亚信托定向增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数量（股）	60,000,000	---	---
	认购金额（元）	263,400,000	---	---
	该价格上的有效认购资金（元）	263,400,000	---	---
该价格上的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263,400,000		
该价格上的募集资金净额（元）		249,660,945.69		
该价格上的有效认购对象家数（名）		1		

【注 1】：上表中有效认购人“该价格上的有效认购资金”的含义及计算方法为：

- （1）当该认购人的所有有效申报价格中有一档申报价格等于该价格时，该认购人在该价格上的有效认购资金为其与该档申报价格相对应的认购金额；
- （2）当该认购人的所有有效申报价格中没有一档申报价格等于该价格，但至少有一档申报价格高于该价格时，该认购人在该价格上的有效认购资金为该认购人高于且最接近于该档价格的申报价格所对应的认购金额；
- （3）当该认购人的所有有效申报价格都低于该价格时，该认购人在该价格上的有效认购资金为零。

【注 2】：上表中“该价格上的募集资金净额”是指假设以该价格作为最终发行价格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该价格上的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发行费用）。

根据上述簿记建档的情况，本次发行询价仅有一档有效申报价格，即：4.39 元/股，其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 66,929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规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39 元/股，在该价格上的簿记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660,945.69 元，未超过获得批准的募集资金净额上限 66,929 万元；有效认购人为 1 名，未超过发行对象数量上限 10 名。

2、配售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次发行唯一的有效申购对象进行配售，共计簿记配售股份 6,000 万股，簿记募集资金净额 249,660,945.69 元。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资金(元)
1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方正东亚信托定向增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39	60,000,000	263,400,000
合计			60,000,000	263,400,000

（六）缴款及验资

1、发送《缴款通知书》

2013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初步发行情况报告报送证监会，并在初步发行情况报告经证监会审阅无异议后，向上述确定的 1 个最终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发行对象缴款

2013 年 4 月 3 日，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款足额划入财富里昂在招商银行上海东方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 15:00，财富里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收募集资金合计 263,400,0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实收认购资金（元）
1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方正东亚信托定向增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63,400,000
	合计	263,400,000

3、验资

(1) 财富里昂募集资金专户验资

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 15:00 时，财富里昂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华微电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400,000 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财富里昂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 3490 号《验资报告》。

(2) 华微电子募集资金专户验资

2013 年 4 月 3 日，财富里昂将扣除其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3,990,250.78 元足额划至华微电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微电子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出具沪众会验字(2013)第 359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63,400,000 元，扣除 13,739,054.31 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660,945.69 元，其中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元，资本溢价 189,660,945.69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 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以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和《追加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簿记建档以及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股份配售数量的确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缴款及验资进行了法律见证。

2013 年 4 月 7 日，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见证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及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及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三、 本次发行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

1、华微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

2、华微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华微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华微电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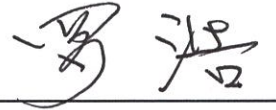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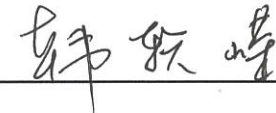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罗 浩（签字）



保荐代表人：罗 浩（签字）



韩轶嵘（签字）



项目协办人：李 强（签字）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